|  |  |
| --- | --- |
|  |  |
|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  |

东大教字〔2018〕10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考试补考的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考试补考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8年11月15日

 **东北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考试补考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号）及《关于对<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东大校字〔2018〕12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从2018-2019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在本科生各年级中全面实施“正考”+“补考”+“重修重考”制度，取消毕业生重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考试方式结课的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临近的下个学期初参加一次补考，必修课补考后课程成绩仍不及格者，应在开课学期初注册报名参加重修重考。

二、以笔试形式考核的课程，其结课考核和补考采取在A、B卷两套试卷中随机抽取的原则，要求A、B卷试题内容重复率为0。

三、以机试形式考核的课程，补考可采取笔试形式，若采取笔试形式，补考试题要求任课教师按规定在该课程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四、不以考试方式结课的课程、实践类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成绩不及格，是否补考、补考的形式及组织方式由开课单位决定，并提前报教务处备案。

五、补考总成绩可以按照平时成绩+期中成绩+补考成绩记载，其中平时成绩和期中成绩以上一学期实际获得的成绩为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它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抄送：，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Х。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